

#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探析

兰茂阳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是一种政府通过各种方式与保险公司、银行合作推出的一种贷款保证保险,其出现能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当前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已在部分地区试点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具体来看仍然存在一定问题。本文在我国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现有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结合我国试点成功地区以及国际发展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成功经验,为我国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建议。

**【关键词】**政策性; 贷款; 保证保险

## 1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及其作用

### 1.1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概念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是一种由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政府通过积极引导保险机构与银行合作、共担中小企业贷款违约风险、对中小企业投保进行补贴等方式,减少贷款保证保险参与过程中的每一方所需要承担的损失,从而促进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顺利开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难度<sup>[1]</sup>。

### 1.2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作用

#### 1.2.1 减少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难度

贷款保证保险具有“三方受益”“分散风险”“兼具保险与担保双重属性”的特点。商业银行对获得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会降低其贷款抵押物的要求,有助于小微企业及时顺利地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1.2.2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提升银行风险控制的能力

在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业务模式下,银行与保险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省市财政配套建立小贷险风险补偿基金,在一定条件下对保险公司的超额损失进行比例补偿,从而提高了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sup>[2]</sup>。

#### 1.2.3 开拓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

对保险公司而言,中小企业数量多,对融资的需求迫切,存在大量的潜在客户;对银行而言,贷款保证保险减少了银行遭遇违约风险时收到的损失,因此保险公司和银行有充分的理由进行合作,相互利用自身优势开拓双方的业务。

#### 1.2.4 激发企业投保积极性

政府参与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一方面对保险机构和银行采取了一些激励措施,另一方面对贷款保证保险的投保人进行一定保费的补贴,从而大大降低了中小企业购买贷款保证保险的成本,使得更多中小企业愿意通过投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去获取贷款,激发投保积极性。

## 2 我国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发展现状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已经在我国多省进行试点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据统计,截止到2019年3月,我国已经有将近30个省份已经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这些省份通过出台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相关的指导性文件以政府的名义对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予以支持。

试点期间,大部分地区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模仿了“宁波模式”,根据当地的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表现在业务对象、银行贷款的限额、申请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方式、政府支持贷款保证保险的方式以及政府对于风险的接受程度有所不同<sup>[3]</sup>。

### 2.2 存在问题

尽管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发展在我国已经取得一定成果,但是通过对对比研究各地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发展情况,我国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仍存在以下问题:

### 2.2.1 发展不平衡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在不同地区的发展不平衡。尽管国家下发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已经经过了一定时间,但是部分地区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进展非常缓慢,甚至未进入试点阶段。一些地区虽然已经存在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但是开展业务对象范围小,仅仅局限在农业和养殖业内。不同地区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精细化程度也不同,有的地区已经开发出具有当地特色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如山东省寿光市的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河北省的科技园区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等;而有的地区还处在模仿阶段,没有根据自身所处地区的特点形成特色贷款保证保险<sup>[4]</sup>。

### 2.2.2 风险控制不当

通过研究不同地区之间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可以看出不同地区对风险的控制程度有所不同,这些区别体现在:是否存在试点自动停止阈值、是否建立保险机构之间二次分担机制以及是否对提供贷款对象具有严格要求等。部分地区存在为了完成任务指标而发放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情况,没有对企业的风险进行严格审查,非常容易导致保险机构亏损<sup>[5]</sup>。

### 2.2.3 保险公司态度不积极

根据不同地区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开展的实际情况,保险公司对待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态度不尽相同,一些地区的保险公司积极研发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并主动联系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方面的服务。部分地区的保险公司还在被动等待中小企业上门,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非常缓慢<sup>[6]</sup>。

### 2.2.4 信息不对称现象仍旧存在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通过联合银行和保险公司审核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影响,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信息不对称现象。如果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事前对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没有进行尽职调查,可能导致保险公司保费费率的厘定与真实情况存在偏差。

在取得政策性贷款后,中小企业可能存在瞒报潜在风险以及财务造假的情况,银行和保险机构如果不能及时从中小企业经营数据中发现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对风险进行处置,就有可能遭受巨大的损失。

### 2.2.5 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法律不完善

我国缺少有关贷款保证保险相关法律。2009年,我国才在法律层面将保证保险定性为保险,并将其规定为财产保险的一种。这之后贷款保证保险相关的法律一直没有随着保证保险的发展在细节以及其他方面得到更多实质性明确规定,面对日益增多的法律纠纷,无法可依的局面限制了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进一步发展<sup>[7]</sup>。

## 3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的国际经验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开展在国外发达国家已经较为成熟,因此我们在发展贷款保证保险的过程中,可以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具体如下:

### 3.1 出台规范贷款保证保险的相关法律

各国政府在正式开展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之前,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确保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有一个较好的法律环境。

### 3.2 充分发挥政府在资金支持上的作用

在美国,每年小微企业委员会都会通过联邦政府的拨款,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全额出资。日本政府则通过政府独立出资设立不以盈利为目标、由国家财政负担运营成本的小微企业综合事业团,专门负责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

### 3.3 建立合理的定价机制

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定价非常关键,太高企业投保积极性差,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开展将变得很困难。日本将业务的担保费率分成了几类,对于适用特别保证费率或额度保证费率的,规定保费不能超过贷款总金额的一定比率,同时,银行对于这些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不能超过规定限额,从而保证小微企业能以较低成本进行融资<sup>[8]</sup>。

### 3.4 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和分散机制

一是不对全部的贷款提供保证而只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二是设置了保险标的贷款金额的上限,对超过上限的部分不予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三是设置了免赔条款,规定了免赔范围;四是设置了业务叫停线,限制了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规模,防止市场整体风险水平过高;五是针对不同贷款类型计提相应比例的风险准备金从而加强风险补偿的能力。

### 3.5 完善社会征信体系

美国拥有完善的信用制度,联邦政府通过建立社会安全账号,全面系统地记录了经济主体在金融市场上参与的活动。美国的三大信用发布主体每年都会根据这些记录,发布数以亿计的几乎覆盖公民所有的信用活动数据的信用报告,为保险的公司等金融机构评估客户信用等级和偿债能力提供重要的评估依据。

## 4 发展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建议

根据我国各地区和国际发展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成功经验,对我国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提出以下建议:

### 4.1 地区之间积极交流成功经验

地区之间保险机构应当相互交流成功经验,并结合本地情况开发适应当地特点的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提高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效率。尚未对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进行试点的地区,应当借鉴学习成功地区的经验,尽快开展初步的试点,如果初期试点的开展确实较为困难,可以考虑优先支持本地区战略性产业,待积累足够业务经验后再向其它行业逐步推广;对于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应该加大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推广力度,使得更多中小企业能够获得融资。

### 4.2 严格控制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风险

尽管政策性贷款保险目的是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但是这种支持应当建立在合理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各地区不能为了完成任务指标而盲目放宽对中小企业申请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的条件。

建立保险公司之间的二次分保制度,在中小企业违约风险发生后,将保险公司的损失进一步降低。应当结合当地情况,设定自动停止试点阈值,当超过阈值后,停止后续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具体可以参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机制。

除此之外,银行可以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进行处理打包,通过资产证券化的形式使其在二级市场上流通,在分担保险公司和银行风险的同时缓解现金流压力。

### 4.3 采取适当措施促使保险公司转变消极的经营策略

为了能够使得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更加积极,政府可以对保险公司实施适当的激励政策,当保险公司业务量达到一定金额后,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减免或向其提供一些优质客户。

政府也可以采取设置损失补偿基金使用门槛的政策,对损失补偿金的使用设置一定的条件,只有保险公司达到规定业务量后才使用损失补偿基金对其风险损失进行补偿。为了防止保险公司盲目承保,政府应当只对超过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一定比例

后的损失进行补偿保险。

保险公司也应当改变过去消极等中小企业上门寻求贷款保证保险的态度,将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视作拓宽业务范围的一种手段,积极主动上门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战略意义的中小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 4.4 征信系统与金融科技助力改善信息不对称问题

当前我国的征信系统还在建立与完善的过程中,比较之下,发达国家的征信系统已经发展非常成熟,发达的征信系统能够有效地改善信息不对称问题,我国可以在建立征信系统的过程中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尽管我们没有像美国那样的社会安全账号,但是在我国微信与支付宝的使用与人民的经济生活联系密切,我们可以合法利用相关数据,为信用的评估提供依据。

此外,以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在理论上可以很好地改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采用密码学方法产生包含了一批网络交易信息的数据块,并使它们相关联。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区块链技术在政策性贷款保证保险上的应用具体体现在区块链为银行和保险机构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追溯信息的手段。在区块链网上,中小企业的全部信息得以准确记录并可查询。保险公司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之前,可以通过区块链网络查询中小企业过去的全部信息,根据信息记录评估中小企业信用等级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保费费率。在银行将贷款发放给中小企业后,可以对中小企业的后续经营进行追踪,当中小企业将资金使用在高风险领域时,银行可以立刻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处理。

区块链信息的获取只需经过企业授权,共识机制的存在使得企业很难对信息进行伪造,从而在保证信息的真实性的情况下使得保险机构和银行的信息搜寻成本大大降低。

### 4.5 完善有关贷款保证保险相关法律

日本为了给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前前后后陆续制定出台了《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信用保证协会法》、《中小企业信贷保护法》、《机械设备信用保险法》等一系列法律,对贷款保证保险相关法律进行了细化与更加详尽的说明。我国应当借鉴他国制定的贷款保证保险相关法律并结合本国现实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对贷款保证保险的性质和贷款保证保险相关的事项进行界定,不断充实相关法律,使得发生案件纠纷时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遵循。

## 参考文献:

- [1] 巴曙松,游春.我国小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相关问题研究[J].经济问题,2015(01):1-6.
- [2] 陈帆,丁悦.贷款保证保险:国际经验与我国对策[J].金融经济,2019(10):41-44.
- [3] 刘福毅,庆建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圈风险与保险创新:寿光贷款保证保险实践[J].金融发展研究,2014(10):67-71.
- [4] 娄飞鹏.贷款保证保险:发展情况、现存问题及建议[J].金融发展研究,2013(10):78-81.
- [5] 李文中.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中的作用——基于银、企、保三方的博弈分析[J].保险研究,2014(02):75-84.
- [6] 晋阳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国际发展经验及借鉴[J].时代金融,2017(14):113+117.
- [7] 曾鸣,黄雅卓.关于开办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探讨[J].上海金融,2006(05)
- [8] 林斌.贷款保证保险破题小微贷款难的痛点与求解——基于场景应用和大数据风控的视角[J].福建金融,2019(06):34-37.